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壁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蕭壁水起訴請求被告葉攢輝、鐘文宏、李添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797,500元（含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25日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4,856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64元。

三、次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

01 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葉攢輝、鐘文宏、李添樂應連  
02 帶給付上訴人5,438,000元，及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含至起訴前1日即113  
04 年4月25日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  
05 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,797,500元，應  
06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2,480元。

07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8 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  
09 及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1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 靜 宜

16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5,438,000元	1	利息	5,438,000元	108年4月26日	113年4月25日	5%	1,359,500元
	小計						1,359,500元
						合計	6,797,500元